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9 年 9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为对《落实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第 5 题

根据披露，实际控制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目前控制北京创导世纪、创导热材料、北京海普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富尔纳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实际控制人先后曾在上述企业任职。根据披露，上述企业从事耐火窑具、建筑用砂浆、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在上述公司的投资、任职情况，上述公司设立背景，上述公司在产品、业务、技术方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系，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在上述公司的投资、任职情况

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在创导世纪、创导科技、奥德维纳、创导工业、天津创导、海普斯建材、海普斯科技、内蒙星光、富尔维纳等企业的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任职情况
潘吉庆	创导世纪	无	无
	创导科技	2002.03-2004.06，出资 7 万元，出资比例 11.66%	2002.03--2016.11，历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004.07-2005.04，出资 438.9 万元，出资比例 43.9%	
		2005.05-2007.12，出资 140 万元，出资比例 14%	
		2008.01-2009.09，出资 270 万元，出资比例 27%	

		2009.10 至今，出资 70 万元，出资比例 7%	
	奥德维纳	2006.05-2009.03，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 5%	2006.05--2018.01，历任监事、执行董事
		2009.04-2009.05，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 16%	
		2009.05-2011.05，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 8%	
	创导工业	无	无
	天津创导	无	无
	海普斯建材	无	无
	海普斯科技	无	无
	内蒙星光	无	无
	富尔维纳	2009.07-2009.08，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 50%	2007.07-2018.1，任监事
		2009.09 至今，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40%	
于发明	创导世纪	2005.12-2008.12，出资 527.9 万元，出资比例 52.79%	2005.12 至今，历任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
		2009.01-2011.03，出资 290.35 万元，出资比例 52.79%	
		2011.04 至今，出资 359.254 万元，出资比例 65.32%	
	创导科技	无	2002.03-2016.11，任董事
	奥德维纳	2006.05-2009.03，出资 60 万元，出资比例 60%	2006.05 -2011.5，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04 -2009.05，出资 210 万元，出资比例 84%	
		2009.05 -2011.05，出资 460 万元，出资比例 92%	
	创导工业	1998.03 -2001.11，出资 33 万元，出资比例 65.95%	1998.03 至今，历任经理、董事
		2001.12 -2004.08，出资 527.9 万元，出资比例 52.79%	
		2004.09 -2005.10，出资 1,507.49 万元，出资比例 53.84%	
		2005.11 -2011.03，出资 1,478.12 万元，出资比例 52.79%	
		2011.04 -2016.03，出资 1,302.728 万元，出资比例 46.526%	
		2016.04-2017.05，出资 1,304.9722 万元，出资比例 43.21%	
		2017.06 至今，出资 432.11 万元，出资比例 43.21%	
	天津创导	2017.06 至今，出资 664.22 万元，出资比例 33.21%	无
	海普斯建材	2002.01-2004.09，出资 36 万元，出资比例 60%	2002.01 至今，任董

		2004.10-2005.04，出资 72 万元，出资比例 36%	事长
	海普斯科技	无	2017.07 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内蒙星光	2006.04-2011.06，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 50%	2006.03 至今，任执行董事
		2011.07-2013.04，出资 210 万元，出资比例 21%	
		2013.05 至今，出资 440 万元，出资比例 44%	
	富尔维纳	无	无
王建忠	创导世纪	2005.12-2008.12，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5%	2005.12 至今，历任董事、副总经理
		2009.01-2011.03，出资 27.5 万元，出资比例 5%	
		2011.04 至今，出资 158.4275 万元，出资比例 28.80%	
	创导科技	无	2002.03-2016.11，任监事
	奥德维纳	无	2011.05-2018.01，任监事
	创导工业	2001.12-2004.08，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5%	2000.01 至今，历任生产部经理、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长
		2004.09-2005.10，出资 140.18 万元，出资比例 5.01%	
		2005.11-2016.03，出资 140 万元，出资比例 4.75%	
		2016.04-2017.05，出资 140.2488 万元，出资比例 4.64%	
		2017.06 至今，出资 46.44 万元，出资比例 4.64%	
	天津创导	2017.06 至今，出资 381.12 万元，出资比例 19.06%。	2015.11 至今，任执行董事
	海普斯建材	无	2002.1 至今，任监事
	海普斯科技	无	无
	内蒙星光	无	2006.03 至今，任监事
	富尔维纳	2007.07-2009.06，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 30%	无

（二）上述公司设立背景

创导世纪、创导科技、奥德维纳、创导工业、天津创导、海普斯建材、海普斯科技、内蒙星光、富尔维纳等企业的设立背景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设立背景
创导世纪	用于持有创导科技、创导工业、海普斯建材、内蒙星光等企业的股权

创导科技	开发蜂窝陶瓷产品、开拓蜂窝陶瓷产品市场
奥德维纳	开拓 VOCs 废气处理设备产品市场
创导工业	开发耐火窑具产品，开拓耐火窑具产品市场
天津创导	因北京通州产业政策调整，创导工业整体搬迁，并扩大生产规模
海普斯建材	开拓建筑用预拌砂浆市场
海普斯科技	拓展海普斯建材的销售渠道
内蒙星光	开发耐火砖、电熔砖产品，开拓耐火砖产品市场
富尔维纳	开发烟草行业所使用的密集烤房烘烤设备

（三）上述公司在产品、业务、技术方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系

1、创导工业、天津创导主营业务为耐火窑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窑具系指在工业窑炉中循环使用、用于支撑或保护被烧产品的耐火制品，包括高温窑炉的窑体及窑车结构材料。创导工业主要有七大类产品，分别为通用耐火窑具、日用陶瓷窑具、卫生陶瓷窑具、泡沫陶瓷窑具、粗陶工业窑具、窑炉结构材料及其他工业窑具，主要应用于日用陶瓷、卫生陶瓷、建筑陶瓷、泡沫陶瓷、砖瓦制品、磁性材料、粉末冶金、粉体煅烧及工业高温窑炉等领域。

（1）发行人与创导工业、天津创导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同

发行人与创导工业、天津创导的主要产品示例如下：

奥福环保			**创导工业、天津创导**	
蜂窝陶瓷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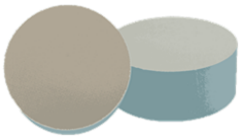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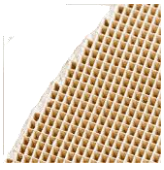	普通支柱（一级窑具）	
节能蓄热体			实心棚板（一级窑具）	
VOCs 废气处理设备			支撑架（二级窑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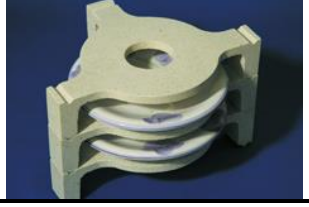

因此，发行人与创导工业主营业务不同，主要产品在产品形态、类别、功能、用途

等方面完全不同，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2）发行人与创导工业、天津创导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不同

项目	奥福环保	创导工业	是否相似
材料	纯堇青石	莫来石为主，少量堇青石熟料	否
技术原理	堇青石晶体定向排列，达到降低热膨胀系数的目的	人为制造微裂纹阻断致命裂纹生长	否
混料	湿法混料	干法混料	否
成型	挤制成型，精度高	干粉压制，精度低	否
烧成温度	1,430℃以上，分布均匀，炉内温差控制在±2℃之内	1,370℃左右，炉内温差控制在±5℃之内，精度低	否
烧成气氛	还原气氛（在高温阶段的某一温度范围内处于缺氧中加热烧成的状态；游离氧浓度低）	氧化气氛（在充分供给氧气的情况下加热升温，直至烧成的状态；游离氧浓度高）	否
干燥	为了快速定型，需微波干燥	自然干燥即可，无需微波干燥	否

从上表可看出，发行人与创导工业、天津创导在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等方面不存在通用性，具有明显差别。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生产的产品更为精细，生产技术和工艺的门槛更高，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3）发行人与创导工业、天津创导的客户类型不同、销售相互独立

发行人蜂窝陶瓷载体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催化剂涂覆厂商及尾气后处理系统封装厂商等，节能蓄热体的客户主要为钢铁生产企业，VOCs 废气处理设备的客户主要为石化、印刷、医药、电子等行业生产企业。

创导工业、天津创导客户主要为日用陶瓷客户、卫生陶瓷客户、建筑陶瓷客户、泡沫陶瓷客户、粗陶工业客户、粉体煅烧客户和窑炉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创导工业不存在重合客户，且各自建立了独立的销售管理制度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人员和渠道。

综上所述，创导工业、天津创导与发行人在产品、业务、技术方面不存在关系。

2、富尔维纳主营业务为密集烤房烘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密集烤房烘烤设备系一种由耐高温、具有防腐性材料加工制作而成，自动控制烟叶变黄的设备。富尔维

纳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同，且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富尔维纳与发行人在产品、业务、技术方面不存在关系。

3、海普斯建材主营业务为建筑用预拌砂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预拌砂浆系由水泥、级配砂和外加剂按照一定比例拌和而成的干粉料的统称。通过调整各种原材料的配比获得不同的性能，用于建筑物的相应部位。海普斯科技系由海普斯建材持股 48%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用预拌砂浆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业务，兼营其他相关建材产品的经销业务。上述 2 家企业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同，且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海普斯建材、海普斯科技与发行人在产品、业务、技术方面不存在关系。

4、创导科技报告期内已无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创导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导世纪	509.94	50.99
2	孟萍	200.00	20.00
3	潘吉庆	70.00	7.00
4	刘洪月	50.00	5.00
5	贾丽媛	50.00	5.00
6	于进明	45.00	4.50
7	汪崇富	15.03	1.50
8	郭海良	15.03	1.50
9	杨冰	10.50	1.05
10	张晓波	3.00	0.30
11	冯振海	3.00	0.30
12	彭清平	3.00	0.30
13	杨树彬	3.00	0.30
14	邓晓民	3.00	0.30
15	李民	3.00	0.30
16	黄妃慧	3.00	0.30
17	张旭光	3.00	0.30
18	江涛	3.00	0.3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9	刘淑华	3.00	0.30
20	韩国柱	2.50	0.25
21	钱宏云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自 2011 年 5 月以来未发生变更。

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股权外，创导科技的其余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奥福环保股东	是否为奥福环保员工
1	孟萍	否	是；副总经理
2	贾丽媛	是	否
3	刘洪月	是	是；副总经理
4	于进明	是	否
5	郭海良	是	否
6	汪崇富	是	否
7	杨冰	是	是；销售部员工
8	张旭光	是	是；监事会主席
9	杨树彬	是	否
10	邓晓民	是	否
11	刘淑华	是	否
12	黄妃慧	是	是；技术部经理
13	江涛	是	是；生产总监
14	张晓波	是	否
15	冯振海	是	是；副总经理
16	彭清平	是	否
17	李民	是	是；机械动力部经理
18	韩国柱	是	否
19	钱宏云	是	否

（2）创导科技于 2002 年 3 月在北京设立，主营业务为工业节能蓄热体的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厂。由于其在北京未能取得生产用地，一直依靠租赁厂房从事生产，不利于企业持续发展，创导科技于 2009 年 7 月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出资设立奥福环保，并将相关人员、技术、资产及业务逐步转移至奥福环保，相关设备、技术的

转让手续于 2012 年底办理完毕。2011 年底，创导科技停止生产活动，2014 年底，停止对外销售活动。报告期内，创导科技无实际生产经营。创导科技由于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应收账款没有收回，未作注销处理，其 2019 年 6 月底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815.37 万元（未经审计）。创导科技将于应收账款收回后注销。

（3）报告期内，创导科技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创导科技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将全部有关生产蜂窝陶瓷的技术、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受让的专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创导科技已无任何专利权或技术秘密，亦不存在生产、研发活动，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技术、专利的所有权，发行人取得上述技术、专利不存在相关权属争议，不存在技术纠纷。

综上所述，创导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产品、业务、技术方面不存在关系。

5、奥德维纳已注销；内蒙星光无实际生产活动，主要从事厂房租赁业务。奥德维纳、内蒙星光与发行人在产品、业务、技术方面不存在关系。

6、创导世纪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对外投资企业为海普斯建材、内蒙星光、创导科技，与发行人在产品、业务、技术方面不存在关系。

（四）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创导工业、天津创导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种类
益瑞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奥福环保**				
	119.06	353.38	98.27	0.88	滑石、高岭土
	创导工业、天津创导				
	820.01	2,376.56	1,052.09	-	黏土、莫来石、红柱石
河南北星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奥福环保**				
	93.79	171.36	156.29	34.77	氮化硅结合碳化硅棚板、支柱
	创导工业、天津创导				

	64.93	97.80	53.28	-	氮化硅结合碳化硅棚板、支柱、横梁
北京华盛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奥福环保**				
	-	0.67	2.71	1.94	聚氨酯三角带、无齿锯片
	创导工业、天津创导				
	1.08	6.46	5.24	5.89	多类五金件
河北奥科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奥福环保**				
	-	-	2.89	0.69	除尘器
	创导工业、天津创导				
	20.10	3.10	4.29	1.15	除尘器
上海胜奇测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奥福环保**				
	5.16	6.08	0.67	6.00	测温锥
	创导工业、天津创导				
	-	0.45	-	0.07	窑炉测温工具
高碑店市宏森达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奥福环保**				
	1.52	2.93	0.54	0.26	离心鼓风机、锅炉引风机、高温引风机
	创导工业、天津创导				
	-	0.15	8.99	-	风机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奥福环保**				
	132.00	135.38	-	-	雕刻机
	创导工业、天津创导				
	-	-	0.83	-	螺旋刀
福赛特（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奥福环保**				
	-	-	4.95	-	碳化硅套管
	创导工业、天津创导				
	-	5.12	-	-	碳化硅台盆
天津华冠元	**奥福环保**				

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51	47.05	61.99	-	出口货运代理运费
	创导工业、天津创导				
	-	-	-	2.22	出口货运代理运费

注：上表中金额均包含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创导工业、天津创导向益瑞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北星精细陶瓷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相对较大，但采购产品种类、具体规格型号不同，采购的原材料不存在通用性；此外存在向另外 7 家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采购内容均非主要原材料，且金额较小。

发行人与创导工业、天津创导各自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体系，拥有相互独立的采购人员，依据各自生产经营需要与供应商单独签订采购合同，不存在采购人员混用、渠道共用的情况。发行人与创导工业、天津创导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采购定价、采购付款、付款账期等方面相互独立。

因此，发行人与创导工业、天津创导虽存在少数供应商重合情形，但采购业务、机构设置、人员安排、财务核算等方面相互独立，独立进行采购决策，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因供应商重合而影响公司采购独立性、导致利益损害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创导工业等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创导工业等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

（4）获取了发行人及创导工业等企业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表，核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5）获取了发行人、创导工业、天津创导报告期内重合供应商的采购入库表，统计采购的产品类型及金额情况；

（6）实地走访了创导工业等企业的办公、经营场所，查看上述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7）实地走访了益瑞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北星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了解了发行人及创导工业、天津创导向上述公司的独立采购、回款情况；

（8）对创导科技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9）查阅了创导科技向奥福有限转让相关资产、技术的股东会决议、财务凭证、专利权转让协议、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明细清单及交付证明，了解创导科技相关资产、技术的转让过程；

（10）对实际控制人就创导科技停止经营的原因、时间及未办理注销原因等事宜进行了访谈；

（11）查阅报告期内创导科技的财务报表，了解创导科技历史遗留的应收帐款收款情况；

（1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创导科技、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纠纷、诉讼。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导工业等公司在产品、业务、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创导工业、天津创导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形，但采购产品种类、具体规格型号不同，采购的原材料不存在通用性，采购业务、机构设置、人员安排、财务核算等方面相互独立，独立进行采购决策，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因供应商重合而影响公司采购独立性、导致利益损害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创导科技在北京依靠租赁厂房从事生产，一直无法取得生产用地，将业务转移至发行人，2011 年底，创导科技停止生产活动，2014 年底停止对外销售活动。报告期内，创导科技无实际生产经营，创导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创导科技有关蜂窝陶瓷生产的技术、专利已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技术、专利的所有权，发行人取得上述技术、专利不存在相关权属争议，不存在技术纠纷。由于创导科技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应收账款未收回，创导科技出于收回款项考虑一直未作注销处理具有合理性，不构成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二、《落实函》第 6 题

请发行人：（1）核实招股说明书 P56“若三方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及股东大

会议案达成一致意见，则三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潘吉庆先生所持意见来决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事项”是否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2）说明副总经理赵峰离任，公司支付 30 万元离职补偿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3）2019 年 2 月江涛受让张旭光部分股份，是否为申报前 6 个月内的股权变动，相关人员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实招股说明书 P56“若三方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达成一致意见，则三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潘吉庆先生所持意见来决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事项”是否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5 月 29 日，潘吉庆、于发明与王建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9 年 6 月 8 日，潘吉庆、于发明与王建中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三方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达成一致意见，则三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潘吉庆先生所持意见来决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事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文字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

（二）说明副总经理赵峰离任，公司支付 30 万元离职补偿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7月2日，发行人与赵峰签署《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约定“6.1 作为乙方离职后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对价，甲方同意在乙方的竞业限制期间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以下简称“补偿金”），补偿金标准为每月12500.00元。

6.2 考虑到乙方的实际情况，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竞业限制期间的补偿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计算方式为：每月 1.25 万元×24 个月，补偿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上述补偿金为含税金额。”

2018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与赵峰签署《劳动关系终止协议书》，赵峰明确与发行人间无其他任何民事争议或纠纷。根据《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将 30 万元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足额支付给赵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协议支付的 30 万元实为竞业限制补偿金，且均

已支付完毕，发行人与赵峰已在《劳动关系终止协议书》中明确不存在其他任何民事争议或纠纷。

（三）2019 年 2 月江涛受让张旭光部分股份，是否为申报前 6 个月内的股权变动，相关人员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2 月江涛受让张旭光 1.5 万股股份前江涛持有发行人 299,586 股，本次转让后持有发行人 314,586 股。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江涛取得上述 1.5 万股股份并非为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扩股取得也并非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不需要“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或“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且江涛已针对其持有的 314,586 股进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江涛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与赵峰签署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劳动关系终止协议书》，离职补偿金支付凭证；

（3）查阅了张旭光与江涛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股份锁定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 P56 披露文字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发行人与离任的副总经理赵峰签署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支付 30 万元离职补偿金为竞业限制补偿金，且已支付完毕。发行人与赵峰已在《劳动关系终止协议书》中确认不存在其他任何民事争议或纠纷。2019 年 2 月江涛受让

张旭光部分股份，不属于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扩股或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类型的股权变动，相关人员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贾仟仞　　何诗博

贾　仟　仞　　何　诗　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10 月 8 日